

#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博杰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且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西藏博杰及时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吴志攀

---

闫梅

---

徐文博

2020年9月10日